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2024股東年會通告

---

有關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年會(「2024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附隨的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24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2024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4
3. 於2024股東年會上投票表決 .....	11
4. 2024股東年會 .....	12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2
6. 推薦建議 .....	12
7. 責任聲明 .....	13
8. 一般資料 .....	13
<b>2024股東年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股東年會」	本公司為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載於2024股東年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4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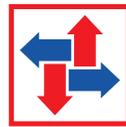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4股東年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之2024股東年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根據文意所述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根據文意所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人名或公司名稱的中文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意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

王虹女士

張紅波先生

楊文生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李建文先生

張彥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文達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2025年4月22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2024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將向股東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建議(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其他包含在2024股東年會通告中的相關事宜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在2024股東年會上對所列決議作出決定並進行投票。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已作出決議建議股東於2024股東年會上重新選舉新一屆的董事。另外，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建議在2024股東年會上選舉兩名新董事，以取代不擬在2024股東年會上重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選舉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將於2024股東年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選舉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楊文生先生)；在兩位現任非執行董事中重新選舉一位作為非執行董事(張彥女士)；在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重新選舉兩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文達先生、王利平先生)，任期自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根據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朝陽國資委**」)的要求，李建文先生不擬再被重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事宜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分歧，並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李先生會繼續任職董事至2024股東年會完結為止。董事會對於李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李穎女士作為擬任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任期自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另外，陳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擬再被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事宜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不存在任何分歧，並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陳先生會繼續任職董事至2024股東年會完結為止。董事會對於陳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何明珂先生作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任期自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第B.2.3條的規定，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平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王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王先生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評估了王利平先生在過去幾年的表現並審閱其個人簡歷，認為王先生，雖然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9年，但能夠獨立、客觀和公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有建設性地提出獨立意見並可驗證其論點。服務年期意味著王先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有著更為深入的了解，將會持續有益於本集團長遠目標及策略的確立。儘管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多年，由於沒有任何跡象表明王先生多年以來與本集團管理層建立的互動與關係削弱了其獨立性，並且王先生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王先生仍然是獨立的，並可繼續以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有效地做出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規定，並能夠繼續履行所需之角色。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現任的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他們的背景、經驗、自身意願以及過去表現和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確定其為合適的候選人，並且本次選舉及重選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24股東年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1. 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根據朝陽國資委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

---

## 董事會函件

---

2. 具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及
3.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待股東在2024股東年會上通過上述選舉及重選的決議後，各獲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期將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擬於2024股東年會上獲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個人簡歷如下：

### 建議獲重選為董事的現任董事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立偉先生**，47歲，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自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歷任本公司設備物料採購部及設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超市營運部經理、營運總監等職務；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擔任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約79.85%股權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的薪酬(包括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釐定並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和其他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此等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王虹女士**，54歲，本公司之總經理。王女士獲得浙江大學學士學位。曾於北京瑞達急凍食品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先後任本公司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採購中心自有品牌部採購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1年3月起至2012年7月，先後任人力資源副主任、主

---

## 董事會函件

---

任；自2012年8月起至2017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自2010年6月起至2017年10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作為本公司員工將獲取的薪酬包括每年薪金人民幣700,000元、酌情性質的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此等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張紅波先生**，55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張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學士學位。自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張先生在湖北省絲綢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先後在上海、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擔任信息部經理；自2003年3月起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兼信息中心主任；自2006年3月起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信息中心總監；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作為本公司員工將獲取的薪酬包括每年薪金人民幣560,000元、酌情性質的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此等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楊文生先生**，47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獲得河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河南省商丘市計畫委員會科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河南省商丘市發展計畫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河南省商丘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科副科長、國民經濟綜合科科長。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安徽省望江縣副縣長。於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市武清區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兼任天津市武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同時擔任天津市武清區財政局副局長。於2018年4月至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1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作為本公司員工將獲取的薪酬包括每年薪金人民幣560,000元、酌情性質的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此等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張彥女士**，4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歷任北京理正軟體設計研究院市場部銷售助理、綜合管理部科員、主管；自2008年11月至2023年10月，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計部科員、黨委辦公室科員、主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審計合規部主任。自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一節中所提及外，上文提及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上述董事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文達先生**，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葛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分別於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1年4月至2004

---

## 董事會函件

---

年11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葛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市場部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33，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4月13日除牌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葛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988，曾用名樂享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4月起，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2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自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先生**，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及2004年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0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文達先生及王利平先生皆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此兩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上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每位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任何有關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的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所有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選舉為董事的新提名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穎女士**，51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李女士自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北京藍島大廈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自2006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北京金隅藍島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北京國際商務中心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國際商務中心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明珂先生**，63歲，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教育部普通高校物流教指委副主任、國際標準化組織創新物流技術委員會(ISO/TC 344)主席。曾任北京物資學院副校長，曾長期兼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曾為國家級特色專業、國家級教學團隊、國家級精品課程、國家精品資源共用課程負責人。代表作《物流系統論》(專著)獲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主要研究方向：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等。自2024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昆侖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明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同時，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關係。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股東提請注意及並沒有任何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本公司已收到何明珂先生就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何先生任何有關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的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何先生是獨立的。

### (B)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要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數	佔已發行內資 股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總股 本概約百分比 (%)
張立偉	個人	400,100	0.17	0.10
王虹	個人	186,696	0.08	0.05
張紅波	個人	100,000	0.04	0.02

### 3. 於2024股東年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的方式進行。據此，2024股東年會上所有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在2024股東年會結束後將表決結果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的規定進行公告。

### 4. 2024股東年會

本公司2024股東年會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2024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中。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隨函亦附奉2024股東年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年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及本通函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2024股東年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2024股東年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電話號碼：8610-64603046，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建議(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ii)載於2024股東年會通告中的其他事宜，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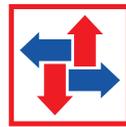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

## 2024股東年會通告

---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 2024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年會(「**2024股東年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1,500,000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60,673,532)元，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2025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即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僅供識別

---

## 2024股東年會通告

---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紅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葛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批准選舉何明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4.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根據朝陽國資委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2)具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

---

## 2024股東年會通告

---

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3)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4月22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 2024股東年會通告

---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4股東年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4股東年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股東年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4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股東年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僅供識別